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為提供資料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211)

**公告**

**關於配售 880,000,000 股新 H 股之補充協議**

**不尋常價格及成交量變動**

**補充協議**

董事會茲公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交易時間後就配售簽訂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同意延長最終期限(即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履行之最後一日)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補充協議的條款乃雙方經公平協商達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認為延長最終期限會對本公司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佈的目的是為股東提供配售情況的最新消息。

除上述配售協議之修訂外，所有配售協議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不尋常價格及成交量變動**

本公司留意到今天 H 股的價格下降及成交量上升，及茲聲明除下述以外對該等 H 股的價格下降及成交量上升的原因毫不知情：

- (i)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交易時間後簽訂之補充協議；
- (ii) 日期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發放之公告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止之年度業績。

董事確認，現時並無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及二十章須予披露的意圖收購或變賣的有關商談或協議，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訂明的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或屬於價格敏感性質的事項。

茲提述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公告日期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及本公司的通函(「通函」)日期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有關本公司與僑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的配售協議日期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配售代理及配售代理同意作為配售代理目的乃為促使(作為本公司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認購者以每股港幣 0.55 元認購最高 880,000,000 股本公司的新 H 股。本公告所使用之條文除另有解釋外，應與通函所載之解釋的含義一致。

## 補充協議

董事會茲公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簽訂補充協議(「訂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同意延長最終期限(即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履行之最後一日)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補充協議的條款乃雙方經公平協商達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認為延長最終期限會對本公司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告的目的是為股東提供配售情況的最新消息。

除上述配售協議之修訂外，所有配售協議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 不尋常價格及成交量變動

本公司留意到今天 H 股的價格下降及成交量上升，及茲聲明除下述以外對該等 H 股的價格下降及成交量上升的原因毫不知情：

- (iii)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交易時間後簽訂補充協議；
- (iv) 發放之公告日期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乃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止之年度業績。

董事確認，現時並無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及二十章須予披露的意圖收購或變賣的有關商談或協議，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訂明的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或屬於價格敏感性質的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孫利永先生、方曉健女士、孫建鋒先生、夏雪年先生、Marco Borio 先生及李成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竺玉林先生、宗佩民先生及陸國慶先生。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孫利永

中國浙江，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 本公告所載資料載個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不含誤導成份；(2) 本公告並無遺漏其它事實，以致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3) 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基於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址「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

\*僅供識別